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编办发〔2015〕8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事业单位法人
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编办,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党务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我们制定了《威海市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2015年7月22日

威海市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不断创新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根据省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选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社会关注度较高、利益关联方较多且机构规模较大的公共文化机构、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开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根据省的部署要求,2015年,市直公立医院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在公共文化机构、学校分别确定至少1家事业单位进行试点;各区市在公共文化机构、公立医院、学校分别确定至少1家事业单位进行试点。

二、试点内容

(一)建立治理架构。一是组建理事会。理事会是事业单位的决策监督机构,一般由5-15人组成,人数为奇数,理事一般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服务对象和其他有关方面(与本单位主体业务相关的专家学者)的代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单独设立监事会或配备1-2名专兼职监事,负责监督事

业单位财务和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二是聘任管理层。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一般由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按单位章程确定的方式和程序产生,由理事会聘任,聘期一般为3-5年。

(二)制定单位章程。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起草单位章程。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关系,包括理事会的构成、职责、会议制度,理事的产生方式和任期,管理层的职责和产生方式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举办单位同意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三)健全监督机制。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健全理事会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完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事业单位管理、运作和监督的渠道,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落实到位。

三、配套措施

适应事业单位法人治理新机制,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同步推进相关配套改革措施。

(一)理顺两个重点关系。一是理顺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的关系。试点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政策导向和业务指导,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和标准

规范等形式,对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督导。要结合事业单位发展实际,研究和制定职责调整、职权下放的具体措施,切实减少对事业单位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探索建立与事业单位新体制机制相适应的管理模式。试点单位要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意识,构建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依照章程规定自主运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益。二是妥善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的关系。认真落实《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4〕31号)精神,采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实现理事会的决策地位与党的领导相统一、管理层职责发挥与党组织职责发挥相统一、理事会用人权与党管干部相统一。

(二)创新内部用人机制。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加快推进取消试点单位行政级别,全面落实全员聘用制,建立以事定岗、以岗择人、按岗聘用、一岗一薪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试点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用任命或提名,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下放试点单位中层人员管理权限,由理事会或行政负责人提名,单位按章程规定聘任,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事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

(三)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科学核定试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试点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要搞活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自身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坚持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业绩和贡献挂钩,并适度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四)加大编制和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优化管理等工作的探索和研究,指导、协调推进试点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工作。要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探索推进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高层次人才、重点岗位机动编制核定使用与动态管理机制。构建财政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事业单位的投入力度,支持试点单位优先发展。加强事业单位改革后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建立和完善试点单位成本核算、经费预算与考核、资产核算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对试点单位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与管理效益。对可由社会承担的工作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组织实施

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采取分级、分行业推进的办法,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一)确定试点单位(2015年7月底前)。各区市和列入试点范围的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研究提出试点单位名单,报市编办备案。

(二)制定试点方案(2015年8月10日前)。各举办单位研究制定所属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审核,报市编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推进实施(2015年9月底前)。试点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稳妥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章程,建立组织架构,启动法人治理结构运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及时跟踪指导,与分类改革相衔接,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四)搞好检查评估(2015年11月底前)。各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相关措施,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奠定基础。

五、工作要求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编办负责牵头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事

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跟踪指导,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共同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对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先进做法和经验情况的宣传,建立信息联络制度,加强沟通交流,为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